

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公告

沈云祥：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杨五办责改通字〔2024〕第104006号），现因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杨五办责改通字〔2024〕第104006号）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26日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沪杨五办责改通字〔2024〕第104006号

沈云祥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1日，发现本市国定路700弄34号104室房屋存在北外墙窗洞（由西向东第一个）扩大的情况。经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检测，上述F/5-（1/5）轴的窗洞因扩大被拆除损坏的墙体属于房屋承重结构，拆除长度约140mm、拆除高度约1370mm（原窗洞实测高1370mm）、拆除厚度约（不含粉刷）240mm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：

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上述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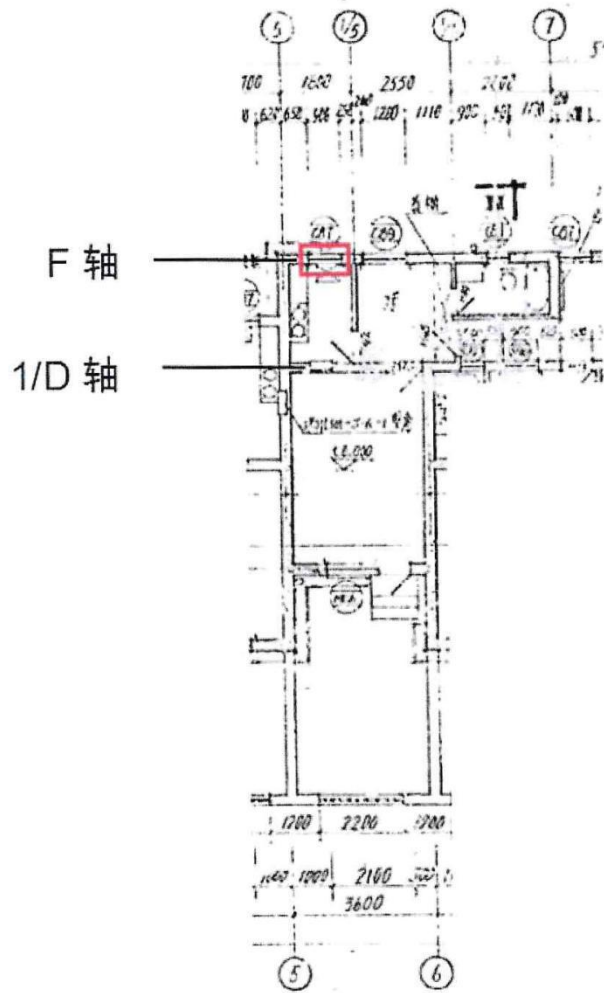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窗洞扩大位置示意图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2024年3月15日
执法人员：[姓名] [姓名]
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


窗洞扩大位置示意图

(图中红框为本市国定路 700 弄 34 号 104 室北外墙扩大的窗洞)